**密云县不老屯镇2014年政府**

**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密云县不老屯镇人民政府编制的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的精神，2014年，我镇继续坚持为民、便民的工作思路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。继续以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为目标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，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，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入，扎实、有序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保密审查制度。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镇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为全面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调整不老屯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强调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及时性。

同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小组，按照“谁发布，谁负责，谁审查”的原则，认真开展了信息清理，切实加强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的领导，把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工作具体落到实处，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了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二是拓宽依申请渠道，完善依申请工作机制。为了改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，进一步拓宽受理渠道，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。我镇进一步完善了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，做到有关记录保存备查。对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进一步清理审查、分清信息属性。结合我镇实际，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、工作机制，方便了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或者咨询。

三是开展专项培训，完善工作服务能力。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培训会议，对各科室站办所信息员就信息清理保密工作进行了简要培训，完善了信息公开人员的工作能力。

四是完善接待场所建设，保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接待场所，加大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建设力度，配备桌椅、电脑等基础办公设施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接待，为不方便上网的村民，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，保证他们及时的了解到政府公开的相关信息。

五是更新相关的工作制度。为使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要求，并结合我镇实际，完善了《不老屯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；包括《不老屯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》、《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、《信息清理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制度》等10余项工作制度在内的不老屯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汇编，并下发到全镇各科室贯彻执行。

截至2014年底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预案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不老屯镇2014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1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其中机构职能类的信息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%；法规文件类的信息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%；规划计划类的信息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%；行政职责类的信息1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.83%；业务动态类的信息12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99.17%。

**（一）公开形式**

在主动公开信息中，为了方便群众了解信息，我镇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政府网站工作，即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。

**（二）及时澄清虚假、不完整信息的情况**

今年我镇无需要澄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镇在2014年度未接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件。

四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4年度，我镇没有发生针对本机关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。

我镇也没有收到各类针对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**（-）存在主要问题**

2014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

1.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及时，思想意识有待加强。

2.制定的各项相关制度及规范等还不够完善，还需要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修改。

3.各科室对这项工作认识程度不一，存在信息形成后未及时公开，需要不断提醒才想起应予公开的现象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2014年，我镇将从以下三方面加以改进：

1.注重沟通交流，及时取长补短。对于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我们坚持向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局进行询问和沟通，并与其他乡镇交流好的做法，保证信息公开大环境的统一、准确、及时。

2.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情况及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定期考核，及时处理群众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投诉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及时性要求，保证应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一律公开，在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最大便利的同时，树立政府机关的阳光形象。

不老屯镇人民政府

2015年2月

​